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